证券代码:688221 证券简称:前沿生物 公告编号:2022-054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

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发行数量:14,818,653股

发行价格:13.51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00,200,002.03元

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95,666,755.54元

2、预计上市时间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沿生物"、"公司"或"发行人")本次发行新增14,818,653股股份已于2022年9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本次发行对象共有7名,均以现金参与认购,全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的有关规定执行。

3、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4、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之前,股本为359,760,000股。本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14,818,653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DONG XIE(谢东)。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2022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董事会认为发行人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对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上市地点、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等事项作出决议。

2022年5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

2022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2、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2年7月27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174号)。

2022年7月3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就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申请的审核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2年8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23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及最终发行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14,818,653股,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20,000,000股,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70%。

3、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22年7月14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票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51元/股。

4、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200,002.03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4,533,246.4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5,666,755.54元。

5、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谢辉、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都犇富2号定增私募投资基金、青岛杰正海诚商贸有限公司、UBS AG、百年保险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都犇富3号定增私募投资基金。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6、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2022年8月31日,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8名发行对象发出《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9月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201258号),截至2022年9月5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谢辉、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都犇富2号定增私募投资基金、青岛杰正海诚商贸有限公司、UBS AG、百年保险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和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都犇富3号定增私募投资基金缴付的认购资金7笔,资金总额人民币200,200,002.03元,其中杰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补缴认购款,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200,002.03元(大写:贰亿零贰拾万零贰元零叁分)。

2022年9月5日,中信证券将扣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承销费(含税)3,889,422.63元后的上述认购资金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9月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201259号),截至2022年9月6日止,发行人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818,65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200,002.03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4,533,246.4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5,666,755.54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14,818,653元,转入资本公积为人民币180,848,102.54元。

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发行人将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2、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022年9月20日,公司本次发行新增的14,818,653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7家获配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人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股票配售过程、发行股份限售期,包括《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范围和发送过程、发送缴款通知书、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股份认购协议》及《缴款通知书》等法律文件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且未超过三十五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3.51元/股,发行股份数量14,818,653股,募集资金总额200,200,002.03元。本次发行对象确定为7家,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及获配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11,250	64,999,987.50	6
2	谢辉	2,383,423	32,200,044.73	6
3	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都犇富2号定增私募投资基金	2,220,577	29,999,995.27	6
4	青岛杰正海诚商贸有限公司	2,220,577	29,999,995.27	6
5	UBS AG	1,702,442	22,999,991.42	6
6	百年保险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740,192	9,999,993.92	6
7	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都犇富3号定增私募投资基金	740,192	9,999,993.92	6
合计		14,818,653	200,200,002.03	-

本次发行对象共有7名,均以现金参与认购,全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1、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4,811,250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2、谢辉

名称	谢辉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宝地园
身份证号码	32010219xxxxxxxxxx
投资者类别	个人投资者

谢辉本次获配数量为2,383,423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3、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代"国都犇富2号定增私募投资基金"、"国都犇富3号定增私募投资基金")

名称	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迎宾大道333号30号楼
法定代表人	杨江权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47T0A5J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委托进行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以其管理的国都犇富2号定增私募投资基金、国都犇富3号定增私募投资基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其中国都犇富2号定增私募投资基金获配数量为2,220,577股,国都犇富3号定增私募投资基金获配数量为740,192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4、青岛杰正海诚商贸有限公司

名称	青岛杰正海诚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11号楼杰正财富中心1901-6
法定代表人	方海晖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073297335D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类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类项目许可后经营),经济信息服务,货物仓储服务,批发、零售:有色金属、金属材料、钢材、建筑材料、碳素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工艺品、机电产品(不含九座及九座以下乘用车)、矿产品(不含专控),房屋租赁、场地租赁、停车位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汽车租赁(依据交通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青岛杰正海诚商贸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2,220,577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5、UBS AG

名称	UBS AG
企业性质	QFII
住所	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4051 Basel, Switzerland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房东明
注册资本	38,584.0847万瑞士法郎
许可证编号	QF2003EUS001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UBS AG本次获配数量为1,702,442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6、百年保险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名称	百年保险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窑路38-2-5号5层
法定代表人	庄粤珉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MA0QF55F0L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开展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百年保险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参与认购,本次获配数量为740,192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三)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不包含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通过结构化等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股)
1	建木药业有限公司	70,638,750	19.63	70,638,750	无
2	RONGJIAN LU(陆荣健)	21,743,750	6.04	21,743,750	无
3	CHANGJIN WANG(王昌进)	21,059,500	5.85	21,059,500	无
4	南京建木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00,000	4.78	17,200,000	无
5	南京建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3,922,500	3.87	13,922,500	无
6	北京鼎泽迅捷科技有限公司	10,633,104	2.96	-	无
7	南京玉航春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290,000	2.58	9,290,000	无
8	北京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902,400	2.47	-	无
9	辽宁三生生物医药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辽宁三生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15,000	1.64	5,915,000	无
10	上海众诚鸿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事务所(有限合伙)	5,148,938	1.43	-	无
合计		184,453,942	51.27	159,769,500	无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假设以截至2022年6月30日持股情况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示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股)
1	建木药业有限公司	70,638,750	18.86	70,638,750	无
2	RONGJIAN LU(陆荣健)	21,743,750	5.80	21,743,750	无
3	CHANGJIN WANG(王昌进)	21,059,500	5.62	21,059,500	无
4	南京建木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00,000	4.59	17,200,000	无
5	南京建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3,922,500	3.72	13,922,500	无
6	北京鼎泽迅捷科技有限公司	10,633,104	2.84	-	无
7	南京玉航春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290,000	2.48	9,290,000	无
8	北京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902,400	2.38	-	无
9	辽宁三生生物医药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辽宁三生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15,000	1.58	5,915,000	无
10	上海众诚鸿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事务所(有限合伙)	5,148,938	1.37	-	无
合计		184,453,942	49.24	159,769,500	无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截至2022年6月30日)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1,781,329	47.75%	186,599,982	49.82%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7,978,671	52.25%	187,978,671	50.18%
股份总数	359,760,000	100.00%	374,578,653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业务开展,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是公司提升研发实力,完善产业布局,丰富产品结构,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重要举措。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

(二)对公司科研创新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公司将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将有效提升公司的科研创新能力。

(三)对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DONG XIE(谢东)将控制公司30.34%股份的表决权,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涉及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亦无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若公司未来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谢辉、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都犇富2号定增私募投资基金、青岛杰正海诚商贸有限公司、UBS AG、百年保险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都犇富3号定增私募投资基金。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　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周游、罗耸

项目协办人:李铮

项目组成员:温志洋、杜雨林、郭新宇

联系电话:010-60837335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　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地址:南京市汉中门大街309号B座5、7-8层

负责人:马国强

经办律师:戴文东、王骏、焦成倩

联系电话:025-89660900

(三)审计机构

名　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负责人:邹俊

经办注册会计师:徐侃瓴、陈定元、杨瑾璐、汤然

联系电话:010-85085000

(四)验资机构

名　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负责人:邹俊

经办注册会计师:杨瑾璐、汤然

联系电话:010-85085000

特此公告。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21 证券简称:前沿生物 公告编号:2022-055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权比例被动稀释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DONG XIE(谢东)先生控制的建木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建木")、南京建木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木商务")、南京建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建木")、南京玉航春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玉航")及南京建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建树")合计持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数为113,636,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31.59%被动稀释至30.34%,持股比例合计减少1.25%。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前述平台,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被动稀释减少。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2年8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23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818,653股,上述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9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359,760,000股增加至374,578,653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实际控制人DONG XIE(谢东)先生控制的香港建木、南京建木、建木商务、南京玉航及南京建树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13,636,250股,持股比例为31.59%。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DONG XIE(谢东)先生控制的香港建木、南京建木、建木商务、南京玉航及南京建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稀释至30.34%,DONG XIE(谢东)先生仍将保持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建木药业有限公司	70,638,750	19.63	70,638,750	18.86
南京建木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00,000	4.78	17,200,000	4.59
南京建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3,922,500	3.87	13,922,500	3.72
南京玉航春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290,000	2.58	9,290,000	2.48
南京建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85,000	0.72	2,585,000	0.69
合计	113,636,250	31.59	113,636,250	30.34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2-052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894,000股,限售期为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9月27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8月1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24号),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思瑞浦")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0股,并于2020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8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1,917,53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082,465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股票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涉及限售股股东1名,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894,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5%,将于2022年9月2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6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8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1,917,53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082,465股。

2021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2021年12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符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180位激励对象均完成了归属登记,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5,848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0.29%,该部分股份已于2021年12月27日上市流通。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80,000,000股变更为80,235,848股。

2022年8月18日和2022年9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本次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0,235,84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9股,共计转增39,315,566股,该部分股份于2022年9月21日上市流通。本次转增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80,235,848股变更为119,551,414股。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配售的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24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思瑞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2)思瑞浦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思瑞浦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894,000股,限售期为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9月27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894,000	0.75%	894,000	0
合计		894,000	0.75%	894,000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894,000	24
合计		894,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2-050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9月30日(星期五)下午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2年09月23日(星期五)至09月2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oard-of-directors@ucap.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9月30日下午15:00-16:3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9月30日下午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总经理严妍女士、董事会秘书马文婧女士、财务总监王金府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9月30日下午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9月23日(星期五)至09月2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Board-of-directors@ucap.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69-86115656

联系邮箱:Board-of-directors@ucap.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ST未来 公告编号:2022-069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16:00—17: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了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并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提问预征集"栏目和电子邮箱方式提前征集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

2022年9月21日,公司董事长俞倪荣先生、独立董事孙文龙先生、独立董事何爱华先生、总经理彭泽蔚先生、董事会秘书李存龙先生、财务总监崔绍辉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上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1:请问贵公司现金收购山东瑞福锂业是不是已经终止了?还在是进行中?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目前公司对瑞福锂业和新疆东力的收购处于正常推进中,如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问题2:俞董,上半年公司营收只有3680万,有没有退市风险,公司采取什么措施了吗?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各项业务随着疫情转好已逐步恢复,有关公司的经营状况或财务数据等相关情况,请投资者关注公司未来披露的定期报告。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问题3:瑞福项目审计评估到啥阶段了?预计啥时出草案?是否有重大不确定性?是否有信心完成并购?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目前公司对瑞福锂业和新疆东力的收购处于正常推进中,如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问题4:今年6月30日公司发布的关于收购瑞福锂业的《协议框架》中提到,本次收购尽量在90个工作日内完与瑞福锂业完成收购协议签署,截止今日已过去58个工作日,还剩32个工作日,请问公司是否有信心,在剩下的32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瑞福锂业收购协议签署?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已于2022年7月29日与交易各方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30日披露的《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感谢您对公司关注!

问题5:你好,请问下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如何?在手订单情况如何?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各项业务正有序开展。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问题6:您好,针对上半年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较低情况,请问原因是什么呢?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目前处于业务整合优化中,加之疫情影响,上半年收入规模较小,随着疫情逐步转好,公司各项业务已逐步恢复。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问题7:你好,我想问一下新疆东力采矿证延续审批通过了吗?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新疆东力采矿证延续期的相关问题,请以公司后期披露的公告为准。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8:董事长先生你好,作为上市公司董事长,请问您对本次收购是否还充满信心和决心?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正努力协调交易各方和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收购事项,作为公司董事长,对本次收购有信心和决心。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特此公告。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682 证券简称:锦和商管 公告编号:2022-051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9/28	-	2022/9/29	2022/9/2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9月13日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72,5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3,950,00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9/28	-	2022/9/29	2022/9/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上海锦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锦友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有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有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2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代扣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98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所得税,扣税后(代扣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9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持有公司股票,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务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代扣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98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2399283

特此公告。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3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26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9月23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wyhxzqb@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9月26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26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魏玉东先生

董事、总经理:李秀民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吕立强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宋成国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9月26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9月23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wyhxzqb@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会议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46-5666889

电子邮箱:wyhxzqb@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2-045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合肥市高新区大龙山路8号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7,626,27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7,626,2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1.816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1.81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由公司董事长傅仕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葛彭胜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筹资金投资建设半导体测试及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626,2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626,2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619,770	99.9887	6,500	0.011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筹资金投资建设半导体测试及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5,321,95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1、3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本次会议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卢贤榕　徐兵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科威尔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52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9月29日(星期四)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9月22日(星期四)至09月2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xufen@cnggg.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8月23日发布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9月29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9月29日 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王刚

总经理:孙成海

董事会秘书:于浩坤

财务总监:栾尚运

独立董事:王兵舰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9月29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9月22日(星期四)至09月2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xufen@cnggg.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于浩坤　徐芬

电话:0533——3586666

邮箱:xufen@cnggg.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1日